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蘇州土地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京置業(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3.14億元成功競得位於中國蘇州市內的該地塊並已取得由國土局發出的成交確認書。

由於該收購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京置業(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3.14億元成功競得位於中國蘇州市內的該地塊並已取得由國土局發出的成交確認書。

競買詳情

各方	(i) 北京置業，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 (ii) 國土局
主題	該地塊
物業	(1)城鎮住宅用途；及(2)批發零售和商務金融用途
總代價	人民幣3.14億元，包括競標價人民幣300,814,915元及行政規費人民幣13,185,085元
支付方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已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46,700,000元將作為該收購總代價的一部份 出讓合同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前簽訂 簽訂出讓合同時須支付人民幣103,707,457.5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前支付餘下總代價金額人民幣163,592,542.50元 該收購的總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以現金悉數支付

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中國境內的鋼鐵公司及房地產公司。

北京置業

北京置業，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國土局

國土局為中國政府機構。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土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沒有聯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收購的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發展房地產事業。經考慮本集團目前資金狀況及將來發展的前提下，董事相信該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可適當增加土地儲備為將來業務發展做好準備的良機。該收購以競買形式進行並已考慮了(其中包括)蘇州市內可比較的土地及建築物目前市場價格及未來良好的發展前景之因素，而總代價也據此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收購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收購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功競標收購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北京置業」	指	北京津西博遠置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地塊」	指	位於中國蘇州市高新區楓橋街道何山路北，塔園路西的兩幅土地，其中一地塊面積約16,857.6平方米及容積率不超過1.6倍為城鎮住宅用途，而另一地塊面積約14,881.9平方米及容積率不超過3.3倍為批發零售及商務金融用途
「國土局」	指	中國蘇州市國土資源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出讓合同」	指	北京置業與國土局就該收購將簽訂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 *Ondra OTRADOVEC* 先生、*Vijay Kumar BHATNAGAR* 先生及劉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統浩先生、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僅供識別